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京粮控股,证券代码:00050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01,证券简称:武商集团)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18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雷阎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阎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雷阎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雷阎正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雷阎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阎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500股,其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雷阎正先生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雷阎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克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克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9-86847885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dongkg001@avic.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邮政编码:710089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3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董事会会议通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通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7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董事会会议将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举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第一季度业绩及其发布,以及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承董事会命
方榕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徐子阳;非执行董事:方榕、闫俊武、诸为民、张洪;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坚胜、王清刚、徐奇鹏。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4,375户,限售股份数量为81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827号)同意,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3,1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804,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分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8,172,147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19,42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81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37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19,429	0.51	819,429	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95,462	77.00%	-819,429	122,376,033	76.49%
其中:首发前限售	120,000,000	75.00%		12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	3,195,462	2.00%	-819,429	2,376,033	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04,538	23.00%	+819,429	37,623,967	23.51%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4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3,1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804,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19,429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23%,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1%,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1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19,42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9,429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23%,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37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19,429	2.23	0.51	819,429	-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95,462	77.00	-819,429	122,376,033	76.49
其中:首发前限售	120,000,000	75.00	-	12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	3,195,462	2.00	-819,429	2,376,033	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04,538	23.00	+819,429	37,623,967	23.51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160,000,0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蕾 周永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近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向公司提交了辞任函,辞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截至祥浩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时,其未得出明确的审计意见和结论,未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7日,于2022年10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5)首席合伙人:蓝贤忠

(6)2023年年末合伙人数量: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人。

(7)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0.6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6.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4.52万元。

(8)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其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16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2023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正一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燕,女,200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入职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于2022年4月入职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3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蓝贤忠,男,2001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入职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以及江西分所负责人,期间先后组织、参与或审核多家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于2023年12月入职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3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审计,于2023年4月入职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后专职从事业务风险及质量管理等工作。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燕	2022/8/29	警告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督局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

3、独立性: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6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截至其辞任时,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近日,公司2024年原审计机构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向公司提交了辞任函,辞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截至祥浩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时,其未得出明确的审计意见和结论,未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公司拟聘任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正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不存在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祥浩会计师事务所辞任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拟聘任的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拟聘任的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协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推进2024年相关审计工作,但鉴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辞任函;

2、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4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4日(周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5年4月23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4)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